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宥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苡菱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帶春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4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許靜茹